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12102 號函

【要旨】修正「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及訂頒「建物標示圖」格式，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內容】

- 一、略。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原修正前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如仍有庫存，得繼續使用至用完為止。
- 三、貴屬辦理建物測量案件所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其相關註記文字內容，例如測量或轉繪日期、辦理依據、共有部分各項目等內容，得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調整。
- 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係以建物標示圖取代建物測量成果圖，該標示圖業經專技人員簽證，並據以辦竣登記，有與登記資料一併公示之必要，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發給之作業方式受理該建物標示圖資料之申請。

建物測量成果圖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	平面圖 比例尺 1/	共 頁 第 頁	
測量/轉繪日期		北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測量/轉繪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 核定	

一、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二、建築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三、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建物測量成果圖(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之測量)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	平面圖 比例尺 1/	共 頁 第 頁	
測量日期		北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囑託單位		囑託事項	文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測量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	
核定					

一、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二、本成果圖係依囑託單位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


建物測量成果圖(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轉繪)

縣(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	平面圖 比例尺 1/	共 頁 第 頁	
轉繪日期		北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 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起造人簽章： 三、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轉繪人簽章： 四、建築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開業證照字號： 五、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合 計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檢查	核定	

建物標示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年 字	月 第	日 號	位置圖 比例尺 1/	平面圖 比例尺 1/	共 頁 第 頁
繪製日期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及依登記公示 原則受理不特定人申請發給謄本資料。		
				四、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五、建築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合 計			六、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及依登記公示 原則受理不特定人申請發給謄本資料。

四、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五、建築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六、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起造人簽章：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